

# 《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

## （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7部委印发《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等有关文件内容，应用信用理念和手段，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商品交易市场监管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诚信经营，以评促建，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制定本标准。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对《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进行立项，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信用促进会。

本文件属于地方推荐性标准，是我市实施商户诚信经营评价急需制定的标准之一，也是促进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

展的基础标准。本文件规定了商户诚信经营评价的核心理念、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评价方法、结果应用，适用于开展商户诚信经营评价活动。

## （二）起草过程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建设处的支持指导、牵头组织和直接参与下，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承担主要起草工作，严格遵循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编制程序，完成了《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规范》）的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组建标准起草组时，邀请了市场领域专家学者和实务专家、市场监管业务骨干、信用管理领域专家参加，保障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多样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2. 形成标准初稿。在研究商品交易市场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参考借鉴其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全市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实践，形成标准初稿。

3. 形成标准讨论稿。针对标准初稿，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进行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为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编制工作，起草组召开专家讨论会、组织高校的学者、信用领域的专家、市场领域实务专家及标准院的专家等各界人士参加并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起草组根据意见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形成标准送审稿。根据征求意见稿，向深圳市 11 个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征求意见，其中反馈意见 3 条，无意见 11 条。起草组进行修改，最终形成送审稿。

### 三、标准依据及对标国内、国际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参考和引用标准如下：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依据《信用 基本术语》《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编制。

第四章“总体原则”依据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五章“评价内容”依据《信用 基本术语》《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编制。

第六章“等级评价”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市场监管的内容编制。

第七章“评价方法”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结合诚信评价的实际操作编制。

第八章“结果应用”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编制。

附录 A 参考《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信用基本术语》（GB/T 22117—2018）《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DB4403/T 207—2022）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填补了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的空白，

既有守法要求也有信用承诺，建立起商品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机制。

国内情况。据了解，目前国内关于商户诚信的相关标准比较缺乏，且目前关于商品交易市场商户的评价存在正向激励不足、指标设置简单且以负面评价为主、各地标准不一难以适用、不利于商户评价的共享等诸多问题。

国外情况。暂时未了解到国外有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办法或规定。

#### **四、主要条款说明**

##### **（一）范围**

《评价规范》规定了商户诚信经营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评价方法、结果应用。主要适用于开展商户诚信经营评价活动。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了规范性文件为：GB/T 22117—2018《信用 基本术语》，DB4403/T 207—2022《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三）术语和定义**

《评价规范》对商品交易市场、商户、市场开办者、信用及诚信经营进行了定义。

##### **（四）总体原则**

《评价规范》确定了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总体原则。其中，合法是前提，客观是基础，科学性是保障。

##### **（五）评价内容**

围绕商户诚信经营将评价内容设置为经营管理、人员管

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争议处理、荣誉表彰和信用承诺，重点强调主体自治。

#### **（六）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包括了等级划分、等级调整和等级确定，解释了等级的含义，明确了哪些情形直接评为D级，更好地评价商户的诚信经营状况。

#### **（七）评价方法**

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制定了科学的打分方式，包括评价依据和评分方法。

#### **（八）结果应用**

对诚信经营的商户，政府有关部门或市场开办者可依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鼓励和奖励。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标准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